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刘瑞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“一、被告刘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欠原告张志强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（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13日起，按年利率7.5%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张志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14元，公告费（凭票据结算）由被告刘瑞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3日)